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陳俊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被告 楊龍震 住澎湖縣○○鄉○○0號之1
居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中簡字第2216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下午3時18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第34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楊雅婷

書記官 游欣偉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書狀、言詞辯論筆錄及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595號刑事判決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卷內事證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。

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游欣偉